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欣阳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48万m²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6 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入园证明
- 附件 6-1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TSP、非甲烷总烃）
- 附件 6-2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甲苯、二甲苯）
- 附件 7-1 监测单位资质（广西南宁市环科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 7-2 监测单位资质（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8 《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字〔2009〕41号）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欣阳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48 万 m ²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省（自治区） <u>南宁</u> 市 <u>宾阳</u> 县（区）/ <u>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10</u> 分 <u>45.371</u> 秒， <u>23</u> 度 <u>12</u> 分 <u>2.6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_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开工，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并于 2022 年 2 月投入使用。</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9256.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机关：宾阳县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宾政函(2008) 698 号。</p> <p>(3) 规划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p> <p>(4) 审批机关：宾阳县人民政府；</p> <p>(5)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评审会议纪要》（宾政阅〔2009〕3 号）予以批准</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字(2009)41号；</p> <p>(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3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黎塘工业集中区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东边，与东盟地区相邻。产业定位以建材、物流产业为主导，带动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业，发展电子、生物制药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黎塘镇工业集中区分为三个园区，分别为东部产业园、北部产业园、石鼓岭产业园。项目位于东部产业园。本项目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48 万 m²，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工业园以建材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定位。</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 本项目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27 1364 1948">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合理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合理用地布局，排污企业与周围敏感点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td> <td>符合，项目符合产业园严格准入要求；废气排放点与最近的敏感点太塘村之间有400m的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高水耗的项目进入黎塘工业集中区，应限制发展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大型冶炼企业，适度发展水泥工业；确保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河。</td> <td>符合，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且高水耗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埠江（南河）。</td> </tr> <tr> <td>固体废物</td> <td>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划设置相应的处置场所。</td> <td>符合，项目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固体废物。</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本项目情况	环境空气	合理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合理用地布局，排污企业与周围敏感点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符合，项目符合产业园严格准入要求；废气排放点与最近的敏感点太塘村之间有400m的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地表水环境	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高水耗的项目进入黎塘工业集中区，应限制发展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大型冶炼企业，适度发展水泥工业；确保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河。	符合，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且高水耗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埠江（南河）。	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划设置相应的处置场所。	符合，项目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固体废物。
类别	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本项目情况											
环境空气	合理布局，严格环境准入；合理用地布局，排污企业与周围敏感点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符合，项目符合产业园严格准入要求；废气排放点与最近的敏感点太塘村之间有400m的防护距离，满足防护要求；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地表水环境	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高水耗的项目进入黎塘工业集中区，应限制发展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大型冶炼企业，适度发展水泥工业；确保工业集中区的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南河。	符合，项目不属于水污染严重且高水耗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埠江（南河）。											
固体废物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划设置相应的处置场所。	符合，项目设置专门区域存放固体废物。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和“改造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已在南宁市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内，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详见附件3土地成交确认书）。项目建设未新占用农用地、林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周围道路建设完善，交通便利。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p> <p>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项目区域目前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本评价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52号）的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以下三大区域：</p> <p>1)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重要的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生物多样性</p>

	<p>保护等各类陆域和海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p> <p>2) 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包括水土流失、石漠化各类陆域敏感区和脆弱区，海岸带自然岸线、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海域敏感区和脆弱区；</p> <p>3) 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包括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和极小种群生境等。</p> <p>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p> <p>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南宁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7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p> <p>本项目位于黎塘镇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夏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南环字〔2021〕49号）中表11南宁市宾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内规划的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宾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1</p>
--	--

表 1-1 项目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高水耗的项目进入黎塘工业集中区。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按照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项目符合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符合
	4. 优化空间分布，严控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	符合
	5.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着力提升产业层次，构建绿色现代工业集群。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生产，位于工业集中区内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远离居民生产区	符合
污染物	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纳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雨水经过初期雨水池收集后通过管网排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雨水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埠江（南河）。	相符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	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建设运行，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新埠江（南河）；	相符

排放管 控	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区域内应满足区域环境承载力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为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较少，运行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排放量符合区域环境承载力。	相符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项目	相符
环境风 险防 控	1. 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做好防渗措施，防渗效果较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2.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推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新污染物清单。	项目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可将环境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相符
资源开 发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	项目用地位于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内，项目用地符合该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p>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能够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最高限制。本项目用地位于项目位于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东部，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禁止事项，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p> <p>②项目所在的宾阳县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等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p> <p>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使得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等方面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污</p>
--	---

染物的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污染物的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控制类别	控制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喷漆过程使用的油漆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相符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漆桶保持密闭，油漆桶存放位置采用雨棚搭建，切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VOCs 物料转移或输送无组织管控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油漆物料在运输时采用封闭式的桶装进行运输	符合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项目使用的油漆物料属于液体状态，不属于粉末状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1、涉及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化工生产工艺	相符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过程属于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喷漆过程在车间内自由扩散	相符
设备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管控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使用的油漆定期安排人员对物料的泄漏情况进行检测与修复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	项目在运营过中对散发的气体均设置采取相应收集措施，运行过程中均安排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相符

	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p>综上，本项目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投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涉及管控单元内规划的负面清单，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p>				
<p>5、项目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符合性分析表</p>				
	类别	清单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广 西 生 态 保 护 正 面 清 单 （ 202 2）		鼓励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碳，	相符
		鼓励各地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	项目不属于绿色低碳项目	相符
		鼓励发展生态与农业、旅游、养生、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新业态新模式。	项目不属于生态、农业、旅游、养生、文化、体育项目	相符
		鼓励完善生态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传统产业和产业园区生态化改造。	不涉及	相符
		鼓励各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清洁煤电、风电、水电、光伏、新型储能、抽水蓄能、核电、天然气发电、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煤炭油气储运设施、充电设施等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审批“绿色通道”。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属于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相符
		支持广西特色食品产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开展“百镇千村”生态特色文化旅游创建。	本项目不属于食品产业	相符
		鼓励推广应用绿色纤维制备、高效节能印染、废旧纤维循环利用等装备和技术，提高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等绿色纤维使用比例。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纤维制备行业	相符
	鼓励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和装配式装修，推动绿色建筑、	项目建设期间均采用绿色低碳建材进行建	相符	

	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 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 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发展绿色家装。	设	
	支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及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数字创意及新兴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属于新能源产品项目	相符
	鼓励探索开发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 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 开展示范应用。	项目不属于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	相符
	鼓励糖、有色金属、汽车、机械、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不涉及	相符
	鼓励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项目不属于再生资源产业项目	相符
	鼓励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 加强村庄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推进就地利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相符
	鼓励规范有序推广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模式, 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鼓励各地提升镇级污水治理能力, 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消除镇区管网空白区,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池处理后,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排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支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深海排放设施建设, 实行离岸排放。	项目建设位于宾阳县黎塘镇	相符
	鼓励各类园区集中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支持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	项目建设位于黎塘工业集中区内,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妥善处置	相符
	支持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项目建厂前已开展环评编制相关工作	相符
	鼓励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	项目不属于畜禽项目	相符

	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		
	鼓励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支持和鼓励农民合作社或第三方企业开展粪肥“收运还田”市场化服务。	项目不属于生态养殖	相符
	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不涉及	相符
	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项目生产不涉及农药	相符
	鼓励各地统筹做好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项目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支持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绿色产品	相符
	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相符
	鼓励各地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以及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调节作用,落实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依法纳税	相符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项目不属于绿色低碳项目	相符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不破坏生态	相符
	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出资设立自然保护地基金,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大自然保护活动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进场前均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建设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禁止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	项目建设地不属于风景名胜区,区项目建设未改变自然环境	相符

广 西 生 态 保 护 禁 止 事 项 清 单 (202 2)	禁止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项目位于黎塘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占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相符
	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项目不属于自然湿地且为涉及开垦建设	相符
	禁止占用红树林湿地,除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项目、防灾减灾等需要外。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占用林地以及农用地	相符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严禁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严禁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项目建设位于工业园区内,建设不占用绿化用地	相符
	严禁砍伐或者未经批准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移植古树名木按规定报批。	项目建设不涉及砍伐	相符
	禁止未经批准砍伐、损坏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花草等绿化种植物。	项目不占用公路用地,不涉及砍伐	相符
	禁止在漓江源头自然保护区内开矿、采石、挖砂、取土、烧山开垦、山体开采。	项目所在地不位于漓江源头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开挖等工作	相符
	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者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毁林开垦、全垦整地、炼山。	项目不位于引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等两侧规定距离内新设露天矿山	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相符
	禁止向岩溶洼地、溶洞、漏斗、天窗、裂隙和地下河排放污水。	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项目所在地不位于港口,起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相符
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倒固体废物。	项目不位于海岛周边,且项目固体废物	相符	

			均能妥善处置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溶洞，不产生放射性废液	相符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黎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不涉及	相符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占用农用地，符合国土规划	相符
		禁止开发生态系统极端脆弱的、或具有独特生态系统的、或位于迁徙性野生动物迁徙路线且可能阻断野生动物迁徙的、或可能影响周边海洋生态安全的无居民海岛。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内，项目属于环保矿物油生产，不涉及开发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内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物体废物统一收集妥善处置，均不向农用地排放	相符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占农用地	相符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	相符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项目固体废物以及废水均能妥善处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项目本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相符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	项目废水、固废均不向农田内排放，废水以及固废均能妥善处	相符

			置	
		禁止从事危及公众健康、损害生物资源、破坏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危害生物安全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项目原料均能充分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妥善处置，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进场前均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西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铝模板生产、制造、加工、五金制品、建筑五金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等，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广西欣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300 万元在黎塘工业园东部产业园内建设铝合金模板项目，项目规划占地 85 亩，根据项目实际征地的情况，项目征地分期进行，目前公司拿下土地情况，项目已取得 58.88 亩的土地。根据项目征地情况，项目拟将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48 万 m² 项目分期进行，其中一期规模为年产及修复铝合金模板 30 万 m² 及配套生产辅助设施，二期拟建修复车间、拼接车间、仓储车间等，计划年产铝合金模板 18 万 m²。本次评价为一期工程（实际占用面积约 39256.14 m²），不包括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工程另行环评。本项目以铝型材料、铁方通、单支顶、PVP 塑料版等生产铝合金模板。一期项目计划年铝合金模板 30 万 m²，建设内容为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辅助配套设施等。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新建设一条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30 万 m² 生产线及购置新设备等，一期项目竣工达产后，预计年生产及修复建筑铝合金模板 30 万 m²。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3474.785m ² ，层高 9.40m，为门式钢架结构。该厂房主要用于回收的旧板分拣与抛丸工序。	新建
	2#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16650.91m ² ，层高 9.55m，为门式钢架结构。该厂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料、成品，以及制作新板与将抛丸之后的旧版重新制作。	新建
	喷漆房	建筑面积约为 100 m ² ，层高 5.0m，为门钢架封闭式结构，该厂房主要用于对锈铁喷漆所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水。	/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宾阳县黎塘污水处理厂。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工序配备袋式除尘器；切割配备集气罩收集；焊接工序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粉工序配备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固化工序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天然气燃烧配备 15m 排气筒（DA002）；喷漆工序配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为预见污水配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或由供应商回收或外售给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铝合金模板	30	万m ² /年

4、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角度锯	FU-202KL	台	6
2	直角锯	FU-202E	台	4
3	冲床（100）	J23-100T	台	1
4	冲床（40）	J21-40T	台	1
5	冲床（25）	J21-25T	台	2
6	冲床（25）	J23-25T	台	1
7	铣槽机	WXC-8B	台	2
8	排冲	CKJ3000/150T	台	3
9	脉冲焊机	MIG-500	台	6
10	气保焊机	NBC-350	台	6
11	切割锯	7500	台	8
12	打砂机	江苏龙城、迪尔特	台	2
13	喷涂机	桂林科奥	台	2
14	抛丸机	DTWD-0616	台	3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黎塘工业园区东部产业园内，主要生产厂房为 1#厂房与 2#厂房，1#厂房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回收旧板的分拣及前处理，2#厂房面积较大，主要用于模板的整体制作工序，以及原料与成品存放。喷漆房主要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的衔接处的厂房后面，占地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对生锈的材料进行喷漆所用。项目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入口旁配备保安亭与停车场。本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规划结构严谨、流畅，物料流向合理，场内和外部运输、装卸、贮存形成完整的、连续的系统。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2。

6、主要原辅料及耗量、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耗量、能耗指标

类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原辅料	1	铝型材	t	2500	外购	2#厂房
	2	铁方通	t	1320	外购	
	3	单支顶	t	244	外购	
	4	铝焊丝	t	48	外购	
	5	环氧树脂粉末	t	12	外购	
	4	旧模板	t	5813	回收	1#厂房
5	PVP 塑料板	t	75	外购		
6	环保油漆	t	0.57	外购		
能耗	1	水	m ³	4097.5	自来水	/
	2	电	kW·h	3743750	电网	/
	3	天然气	m ³	37500	外购	
	4	氩气	t	282	外购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粉末：喷粉个工艺的材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 100%固体的粉末状涂料，由热固性环氧树脂、固化剂、原料、填料和助剂等组成。涂装施工则需要静电喷涂和烘烤成膜。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3.1 定义，项目喷粉为粉末涂料，属于塑

料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环保油漆：本项目使用主要为水性漆，水性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作为一种具有高强度、抗撕裂、耐磨等特性的高分子材料。固体成分占 61.5%，甲苯占 20%，二甲苯占 15%，非甲烷总烃占 3.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98 人，年产 250 天，实行每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的工作制度。项目不提供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油漆调配用水、未预见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9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 L/人·d，则本项目日生活用水量为 14.9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3725m³/a。

②绿化用水

根据资料显示，项目绿化洒水用水按 2L/m²·d 计，项目绿化面积达到 1566.90 m²，则绿化用水为 3.13m³/d，每年绿化洒水按 122 天计，则年绿化用水为 381.86m³。

③油漆调配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喷漆使用的漆需要参水配比，漆量与用水的配比情况为 1:0.3，项目年喷漆用量为 0.57t，则需要用水配比的量为 0.171m³/a（0.0007m³/d）。

③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油漆调配用水总用水量的 10% 计，项目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18.0307m³/d，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1.80307m³/d（450.77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4557.801m³/a。

(2)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系统：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场地设置截雨沟，雨水经截雨沟最终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污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未预见水的污水，绿化和油漆调配用水过程中全部吸收，不产生任何污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4.9m³/d（372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11.92m³/d（2980m³/a）。未预见用水在用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水，未预见用水量为 1.80307m³/d（450.77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未预见污水量为 1.44m³/d（360m³/a），则未预见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道。项目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埠江（南河）。

项目用水量估算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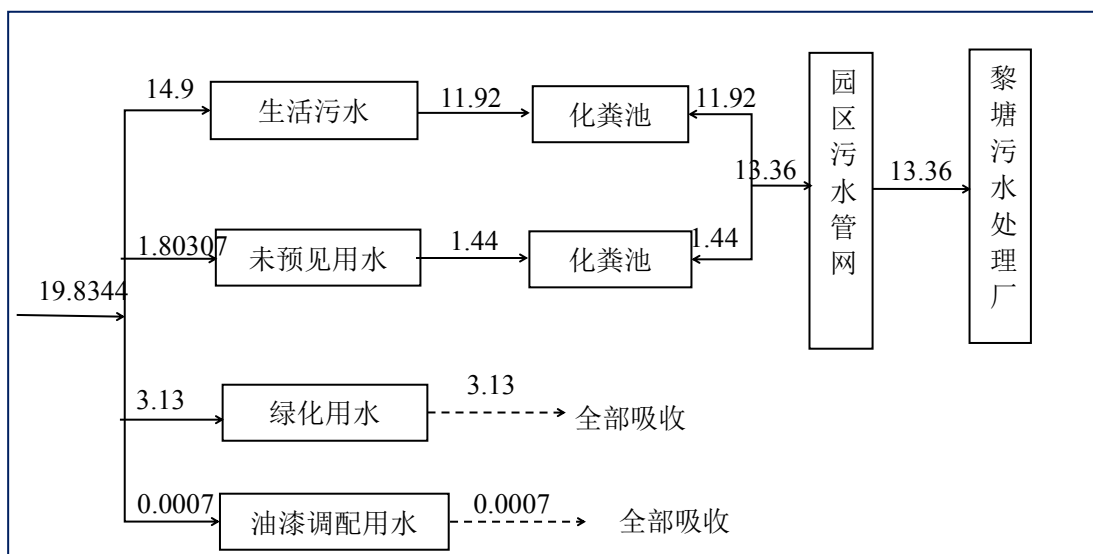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表2-5 项目用水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放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职工人数 298 人	50L/人·d	14.9	0.8	11.92
绿化用水	绿化面积 1566.9 m ²	2L/m ² ·d	3.13	全部吸收	
油漆调配用水	年用油漆量 0.57t	1:03	0.0007	全部吸收	

不可预见用水	以上用水量 10%	1.80307	0.8	1.44
合计	/	19.8344m ³ /d	/	13.36m ³ /d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系统: 厂内排水按雨污分流, 场地设置截雨沟, 雨水经截雨沟最终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污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14.9m³/d, 产污系数按 0.8 计, 污水产生量约为 11.92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新埠江(南河)。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年用电量约为 3743750k·Wh。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220 万元, 占总投资 0.67%, 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2-6。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抛丸: 袋式除尘器	20
		切割: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30
		焊接: 焊接烟尘净化器	5
		喷粉: 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	40
		固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15m排气筒	30
		天然气燃烧: 15m排气筒	5
		喷漆: 集气罩+水帘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排气筒	5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10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及清运费	15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清运费	5
合计			22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简介: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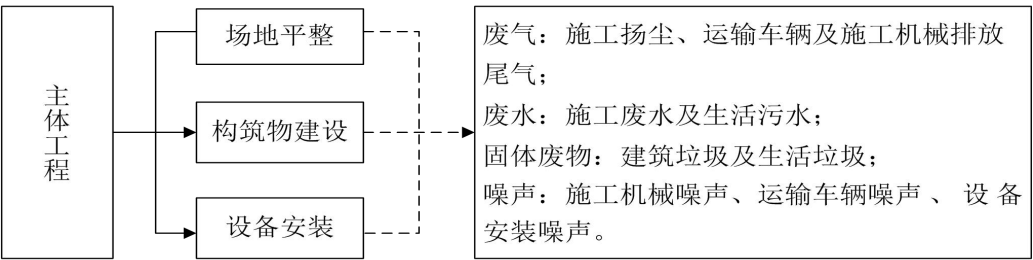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简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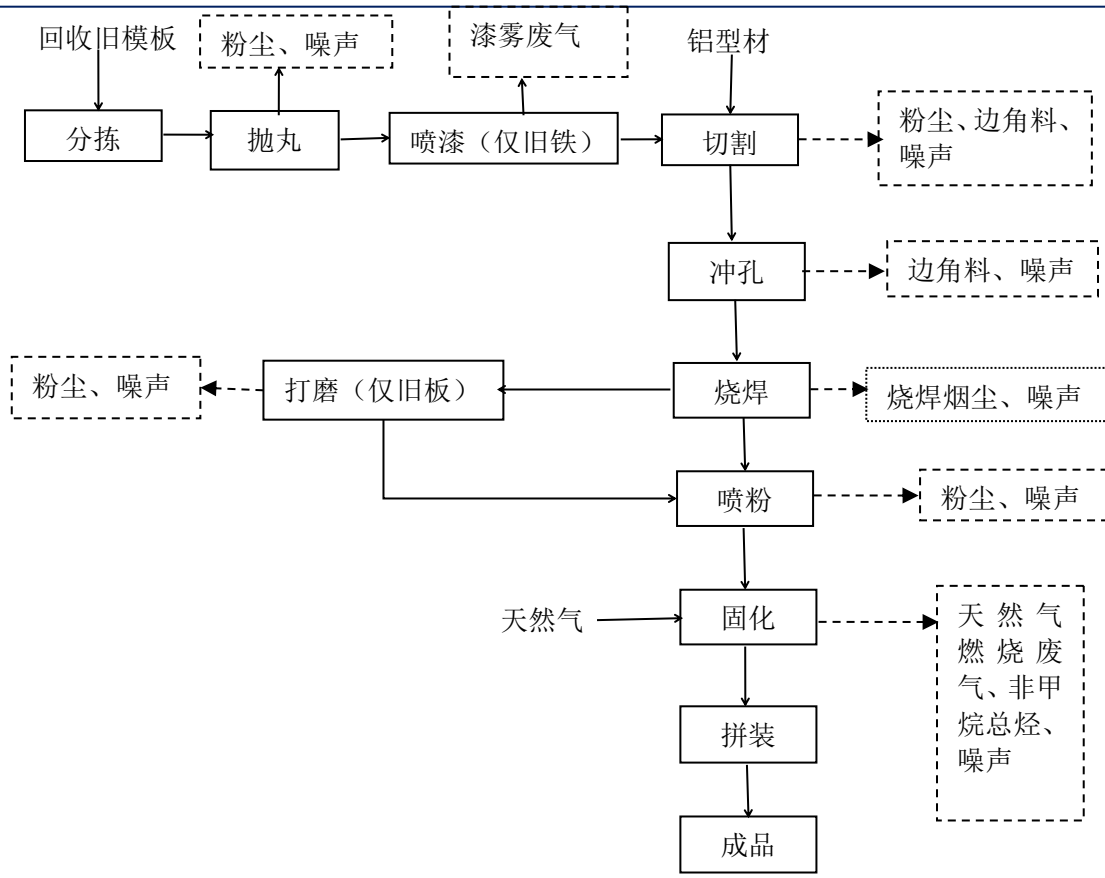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简述:

— 21 —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以外购铝型材及回收旧模板为主要原材料，经分拣、抛丸、喷漆、切割、冲孔、烧焊、喷粉、固化、拼接等工序生产成品铝合金模板，具体工艺介绍如下：

(1) 分拣、抛丸

回收的旧铝合金模板经过分拣后，在抛丸机上进行抛丸，清除旧模板表面的混凝土以及氧化层等，此工序主要产生抛丸粉尘及噪声。

(2) 喷漆

回收的铁方通，有少量的铁锈附着在材料上，为去除附着在原料上的少量铁锈，便采用对铁方通喷漆的方式进行除锈，此工序主要产生有漆雾。

(3) 切割

外购的新铝合金型材与抛丸之后的旧模板经过锯床，将其裁制成需要的长度和大小，此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及边角料。

(4) 冲孔

切割后的铝型材在冲床上打孔，满足后续拼装所需，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5) 烧焊

利用焊接设备将需要连接的部位焊合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及噪声。

(6) 打磨

旧模板在喷粉之前需经过一道单独的打磨工序。此工序主要产生打磨粉尘及噪声。

(7) 喷粉

将焊接好的工件送入悬挂输送机，由输送机将工件送入喷涂室内喷粉，静电粉末喷涂机将树脂粉末均匀地涂覆在金属工件表面。喷涂室由喷粉房、大旋风回收装置、二级滤芯回收装置等组成，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喷粉房内形成负压，防止粉末溢出喷粉房外。粉末经滤芯过滤后，洁净的空气排出，粉末掉落在喷粉房内，其中大部分粉末进入大旋风管，然后由抽粉系统抽到大粉桶内循环给喷

枪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喷粉粉尘及噪声。

(8) 固化

工件喷粉后，对其热固化可形成优良表面涂层，涂层附着力高、均匀、紧密，具有防腐和电绝缘性能。固化在固化烘道内进行，加热方式采用燃气加热，固化烘道由室体、框架、加热系统及自动控温系统等组成。加热系统是通过间接加热空气来加热的装置，利用热源在空气加热器内加热空气，加热后的空气经过滤通过循环风机在烘干室内循环，燃烧机能把进入烘干室内的空气加热至设定的工艺温度范围，并在烘干室的有效加热区形成热空气环流，连续地加热工件，使烘道内部温度保持均匀，同时保证烘道内热空气清洁无污染。此工序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噪声。

(9) 拼装

将经过前道工序加工好的各工件进行组装，从而得到成品。

物料平衡：

项目外购的铝型材料、铁方通、塑料板、旧模板、单支顶等材料进行加工组装成铝合金模板，项目拟计划一期生产30万m²铝合金模板，项目物料平衡详见表2-7。

表2-7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

投入		产出		备注
物料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铝型材	2500t/a	铝合金模板	30万m ²	每平方米重量为0.0325922t/m ²
铁方通	1320t/a	切割、打磨粉尘	51.107t/a	共234.91t/a
单支顶	244t/a	切割、冲孔边角料	166.26t/a	
旧模板	5813t/a	喷粉粉尘	3.6t/a	
PVP塑料板	75t/a	抛丸、焊接粉尘	12.898t/a	
环氧树脂粉末	12t/a	焊渣	0.48t/a	
环保油漆	0.57t/a	喷漆废气	0.544t/a	
铝焊丝	48t/a	固化废气	0.0144	
合计	10012.57t/a	合计	10012.57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区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只进行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调查。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宁市宾阳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2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3〕13号，宾阳县2022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臭氧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位百分数、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36	160	85.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2022年宾阳县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2.2的要求，对项目场地处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结合本地区的气象特征，在下风向设置2个监测点位，监测点分别为G1，位于厂房下风向约200m位置；G2，位于下风向厂界处。G1监测因子为TSP与非甲烷总烃，G2监测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11日~6月13日和2023年11月22日~11月24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现状补充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24h	300	/	/	0	达标
	NMHC	1h	2000	/	/	0	达标
G2	甲苯	1h	200	/	/	0	达标
	二甲苯	1h	200	/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时段内TSP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时均浓度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甲苯、二甲苯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浓度参考限值。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燕山河支流，位于项目西侧约10m处，自北向南从项目西侧水渠流过，根据《南宁市水功能规划》，项目选址附近的燕山河段为燕山河宾阳开发利用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未有污水直排入该支流，对其水质无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埠江（南河），根据《南宁市水功能规划》，该段新埠江（南河）为南河宾阳开发利用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为了解新埠江水质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宾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2018年枯水期地表水报告》、《2018年丰水期地表水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设置情况见表3-3，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3 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水体	水域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南河	新埠取水口下游 10.5km—汇入清水河处	水美五七	III类	II类
	新埠取水口上游 2000m—下游 500m	新埠	II类	II类

表3-4 南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为℃)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温	溶解氧	pH	BOD5	COD	氨氮	
水美五七	枯水期	2018.3.21	21.9	5.37	6.92	1.6	3.2	0.516
新埠		2018.3.21	20.9	7.99	7.12	1.0	3.5	0.446
水美五七	丰水期	2018.7.12	31.0	6.22	7.73	1.3	3.6	0.246
新埠		2018.7.12	32.0	10.79	8.77	2.3	4.0	0.267
标准值	/	/	/	≥5	6~9	≤4	≤6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南河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为标准。因此，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北面、东面为树林，西面为在建工厂，南面为永安东路，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类型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内未发现有大型野生动物出现，用地范围现存的动物主要为蛇类、鼠类、鸟类、昆虫等一些常见的小型野生动物。项目区所在地未发现划定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重点

	<p>保护野生动植物存在，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动物分布，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存在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为东方向约 400m 处的太塘村。</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建设项目的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064 1382 121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经纬度</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h>规模 (人)</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太塘村</td> <td>E109.18719292 N23.20148349</td> <td>东</td> <td>426</td> <td>400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太塘村	E109.18719292 N23.20148349	东	426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经纬度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太塘村	E109.18719292 N23.20148349	东	426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抛丸粉尘、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切割粉尘、烧焊烟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各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甲苯	40		3.1		2.4
二甲苯	70		1.0		1.2

项目运营期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mg/m ³)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制（燃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400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依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未预见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黎塘污水处理厂，因此 COD、NH₃-N 纳入黎塘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15t/a、0.07t/a、0.009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为 0.015/a、NO_x 为 0.07/a。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97132112063006033>